## 关于上海鑫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 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裁定受理上海 鑫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指定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鑫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管理人(联系人:陈世福;联系电话:18717916407;联系地址:徐汇区虹桥1号港汇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11层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8月29日